

濮政办[2017]56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和
概预算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 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濮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和概预算调整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7月13日

濮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和概预算调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市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完善工程变更的审批程序,规范工程建设中的变更行为,提高投资效益,结合本市工程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市本级全部或部分使用政府性资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主要包括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项目。政府性资金主要为:

- (一)公共财政预算资金;
- (二)政府性基金;
- (三)上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 (四)以财政性资金为还款来源的融资资金;
- (五)以政府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为信用的借贷资金;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确需变更调整的,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有利于优化设计;

- (二)有利于控制规模;
- (三)有利于降低造价;
- (四)有利于节约用地;
- (五)有利于节能环保;
- (六)有利于权益保护。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工程变更是指:

- (一)建筑规模变更(包括占地面积、建筑面积调整等);
- (二)建筑结构变更(包括结构形式、空间、材料调整等);
- (三)安装工程变更(包括水气暖、强弱电、通风消防调整等);
- (四)施工工艺变更(包括整体及局部调整等);
- (五)室外配套变更(包括路网、管网、绿化以及硬化调整等);
- (六)设备采购变更(包括数量、标准等);
- (七)其他因素变更(包括政策调整、不可预见因素变更等)。

第二章 项目前期审批阶段设计变更调整

第五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初步设计编制,项目概算应当包括项目建设全部投资,并确保勘察、设计工作成果完整、准确。

第六条 项目概算必须充分估实用地征迁等其他费用,实行据实列支,专款专用,余额不得调整作为项目建安工程费用。

第七条 初步设计概算由市政府投资办审核。概算超过可行

性研究报告估算 10%(含)以上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上报市政府投融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议,然后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提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和初步设计批复申请。

第八条 项目施工图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概算投资进行限额设计,市政府投资办要严格审查施工图预算,施工图审查部门要对施工图建设强制性标准、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进行审查,若发现与原审批的初步设计建设规模、设计标准等不相符,不得通过审查。

第三章 项目实施阶段工程变更调整

第九条 项目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和中标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根据第三条原则初步认定确需变更调整的,必须按照以下权限标准和审议程序进行:

(一)变更调整标准划分

工程变更调整分为小额变更调整、一般变更调整和重大变更调整。单项变更比原预算调增或调减造价在 2 万元以内或单次变更调增或调减造价在 20 万元以内,属于小额变更;单项变更比原预算调增或调减造价在 2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内或单次变更调增或调减造价在 2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内,属于一般变更;单项变更比原预算调增或调减造价在 20 万元以上或单次变更调增或调减造价在 100 万元以上,属于重大变更调整。

(二)变更调整审议程序

工程变更调整应当由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共同提出,项目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确认后,按程序填写工程变更申请单,注明变更理由和预计增加的费用并提供预算明细,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政府投资办提出变更申请审核。属于小额变更调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经项目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审核同意后实施。属于一般变更调整的,由市审核小组(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政府投资办相关人员组成)现场审核确认后实施。属于重大变更调整的,由市审核小组及项目建设单位在联合审核基础上报市政府投融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后实施。

第十条 项目施工过程中,遇暗河、暗沟、软基等地质实际情况与地质资料不符等且亟需处理或需紧急抢险的情况,为保证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项目业主可根据情况召开由市审核小组、技术单位等相关部门参加的紧急会议,商定处理方案,形成书面意见后边实施边按规定报批。抢修抢险应急工程以及出现地震、洪灾等不可抗力原因变更时,项目业主应在紧急处理后报批。

第十一条 项目业主或代建单位应当建立过程变更调整管理台账,并保留包括音频视频等影像资料在内的相关资料,及时掌握总体情况,于施工期季度末和工程结算前将汇总情况报项目主管部门及市审核小组备案,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稽查。

第十二条 所有工程变更设计资料,包括工程变更申请单、工程变更内部审查核实情况说明、可行性论证、初步设计、工程量

计算及投资预(概)算书、修改图、补充图等,均是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应按签订日期顺序编号整理并归入工程技术档案。对于因工程变更所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由市政府投资办、市财政局和市审计局依据各自职能,在工程计量、工程结算或竣工财务决算时依法确定。

第四章 项目变更调整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十三条 除特殊情况外,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工程变更导致超概算的,变更所产生的费用不得纳入财政资金拨付范畴。积极探索项目谋划运作、勘察设计、工程招标、组织实施以及施工监理等征信管理。

(一)属于项目业主或代建单位责任的,除按比例相应扣减单位经费外,情节严重的,按照法律法规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二)属于因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有关规程规范造成调整概算超过原批复概算的,根据勘察设计委托合同中明确的服务单位责任,相应扣减服务费的2—10%进行赔偿。情节严重的,建议相关资质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并公告。

(三)属于监理单位原因造成超概算的,如同一工程、同一建筑出现两次重大变更情况,相应扣减监理单位的费用,超出的投资不作为计取其他费用的基数。对过失情节严重的责任单位,建议相关资质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并公告。

(四)属于施工、设备材料供应过失造成投资超过原批复概算的,不予以签证,超概算部分费用由施工、设备材料供应企业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如与国家、省新调整政策相抵触,以国家和省要求为准。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7日印发

